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84,847	677,469	30.6
餐廳業務銷售	842,594	628,250	34.1
毛利	664,952	496,329	34.0
經營溢利(虧損)	65,251	(99,587)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56	(136,066)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33,095	(106,513)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0.12	(0.10)	不適用
餐廳總數(於六月三十日)	569	669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4,847	677,469
存貨消耗成本		(219,895)	(181,140)
員工成本		(227,664)	(211,016)
折舊		(160,333)	(187,855)
其他經營開支		(211,704)	(197,045)
經營溢利(虧損)		65,251	(99,587)
其他收入	4	54,915	35,5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76)	(4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0,077	(56,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	(1,43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644	(1,127)
融資成本		(9,570)	(12,7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81,256	(136,06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1,660)	15,705
期內溢利(虧損)		139,596	(120,361)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65	23,21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25,965	23,2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5,561	(97,1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33,095	(106,513)
非控股權益		<u>6,501</u>	<u>(13,848)</u>
		<u>139,596</u>	<u>(120,361)</u>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6,155	(84,340)
非控股權益		<u>9,406</u>	<u>(12,802)</u>
		<u>165,561</u>	<u>(97,142)</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		<u>0.12</u>	<u>(0.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49,413	999,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760	405,554
使用權資產		402,817	445,273
無形資產		1,761	1,3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5,449	45,98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7,405	6,761
租賃按金		68,904	67,709
商譽		1,371	1,342
遞延稅項資產		28,861	47,60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10	171,915	125,444
		2,148,656	2,146,242
流動資產			
存貨		82,588	99,30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54,372	154,599
可收回稅項		797	1,0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15	2,3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78,250	1,465,111
		1,822,222	1,722,3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54,861	255,102
租賃負債		177,568	237,031
合約負債		1,550	2,5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546	5,644
應付董事款項		222	5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549	13,5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86	2,2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289
應付股息		65,493	—
應付稅項		20,554	14,051
銀行貸款		5,375	5,243
		548,004	536,221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274,218</u>	<u>1,186,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874</u>	<u>3,332,36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4,555	35,174
租賃負債	208,398	225,685
遞延稅項負債	157,084	143,1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u>507</u>	<u>7,074</u>
	<u>400,544</u>	<u>411,051</u>
資產淨額	<u><u>3,022,330</u></u>	<u><u>2,921,312</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404	108,404
儲備	<u>2,857,923</u>	<u>2,766,31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966,327	2,874,715
非控股權益	<u>56,003</u>	<u>46,567</u>
權益總額	<u><u>3,022,330</u></u>	<u><u>2,921,31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段及第88A段於修訂本頒佈後即刻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業績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2.1.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之應課稅溢利。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租賃負債導致扣除稅項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1.2 過渡及影響概要

對於先前就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的報告實體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對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且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於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單獨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過渡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亦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可能獲得可運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棄置及修復以及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6,004,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92,034,000元除外，但其對最早呈報期間的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該修訂本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經修訂，將「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條文替換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倘會計政策資料與某一實體財務報表中載列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其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因相關交易的性質、其他事件或條件而在金額甚微的情況下具有重大意義。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重大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中添加了指引及實例。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但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慰女士(「潘女士」)報告的資料乃按不同經營分部及地區分析。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並明確地集中於本集團三個經營分部，分別是餐廳經營、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確定的經營分部。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741,853	100,741	842,594	42,253	-	884,847	-	884,847
—分部間銷售	-	-	-	300,376	-	300,376	(300,376)	-
	<u>741,853</u>	<u>100,741</u>	<u>842,594</u>	<u>342,629</u>	<u>-</u>	<u>1,185,223</u>	<u>(300,376)</u>	<u>884,847</u>
分部溢利	<u>96,501</u>	<u>531</u>	<u>97,032</u>	<u>419</u>	<u>86,950</u>	<u>184,401</u>	<u>-</u>	<u>184,401</u>
利息收入								15,019
中央行政開支								(17,641)
未分配融資成本								(523)
除稅前溢利								<u>181,256</u>
所得稅開支								<u>(41,660)</u>
期內溢利								<u><u>139,596</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餐廳經營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569,420	58,830	628,250	49,219	-	677,469	-	677,469
—分部間銷售	-	-	-	257,865	-	257,865	(257,865)	-
	<u>569,420</u>	<u>58,830</u>	<u>628,250</u>	<u>307,084</u>	<u>-</u>	<u>935,334</u>	<u>(257,865)</u>	<u>677,469</u>
分部(虧損)溢利	<u>(106,880)</u>	<u>(7,472)</u>	<u>(114,352)</u>	<u>1,797</u>	<u>(16,463)</u>	<u>(129,018)</u>	<u>-</u>	<u>(129,018)</u>
利息收入								6,807
中央行政開支								(13,2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u>(634)</u>
除稅前虧損								(136,066)
所得稅抵免								<u>15,705</u>
期內虧損								<u><u>(120,361)</u></u>

分部溢利(虧損)指每一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之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計量。

由於總資產及總負債未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表現及資源分配而予以審閱，故並無呈報該等財務資料的計量。

下表載列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1,701	615,775	1,445,320	1,445,277
香港	103,146	61,694	501,184	458,873
	884,847	677,469	1,946,504	1,904,1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及上一中期期間，並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及其他收入	3,191	2,734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附註i)	15,743	12,307
銀行利息收入	15,019	6,807
政府補助(附註ii)	4,466	11,216
豁免應付關連人士特許權佣金(附註iii)	12,049	—
其他	4,447	2,458
	54,915	35,522

附註i：於本中期期間的直接支出為人民幣1,746,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96,000元)。

附註ii：於上一中期期間，根據香港政府提供的新冠病毒疫情相關補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8,020,000元，其中人民幣4,404,000元與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及人民幣3,616,000元與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剩餘金額指本集團收到中國內地當地的區域主管部門對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活動的獎勵補貼。補助並未附帶特定條件。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未享受相關政府補助。

附註iii：於本中期期間，應付關連人士(即重光產業株式會社)特許權佣金已根據雙方協定條款予以豁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49)	(6,1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7,070	5,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6,471	(33,5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6,567	11,874
匯兌收益淨額	1,220	1,752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3,072	1,004
就以下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89)
— 使用權資產	(187)	(23,65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	(10,130)
	<u>70,077</u>	<u>(56,301)</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613	67,1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2,720	120,694
折舊總額	<u>160,333</u>	<u>187,855</u>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5,908)
燃料及水電開支	36,652	34,960
物業租金來自		
— 可變租賃款項	13,131	8,408
— 短期租賃款項	1,300	5,933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u>2,283</u>	<u>1,04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u>6,684</u>	<u>1,537</u>
— 以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7)</u>	<u>213</u>
	<u>6,667</u>	<u>1,750</u>
遞延稅項	<u>32,710</u>	<u>(18,498)</u>
	<u>41,660</u>	<u>(15,705)</u>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制定的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於回顧期間的估計年度稅率分別為16.5%及2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的相關省份政策，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零年成功採用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之純利支付的股息須按照中國內地相關稅法按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有關的稅收協定，向香港居民公司之分派應繳納5%的預扣稅。因此，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內地實體派息率預期水平按10%或5%的適用稅率撥備預扣稅。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二二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 (港幣6.8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就二零二一年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08元(港幣9.8仙))	<u>65,493</u>	<u>91,480</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33,095</u>	<u>(106,513)</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091,538,820</u>	<u>1,091,538,820</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因本中期期間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此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附註)	<u>171,915</u>	<u>125,444</u>

附註：上述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指本集團對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若干私營實體及基金之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聘之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建立之估值模型，重新考慮及釐定適當假設及輸入數據，以對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基金投資進行公平值計量。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5,066	19,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60)	(680)
	23,806	18,465
其他應收賬款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5,097	41,709
預付管理費	6,363	4,416
墊款予供應商	30,888	34,000
可收回增值稅	36,852	36,029
租賃應收賬款	13,824	13,408
預付款項	2,494	2,718
員工墊款	7,834	5,921
其他	6,625	7,448
	139,977	145,649
減：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9,411)	(9,515)
	130,566	136,134
	154,372	154,599

與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有關的客戶無信貸期或可自發出發票之日起獲得最多90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日)，而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229	13,487
31至60日	482	1,280
61至90日	3,259	2,764
91至180日	843	256
180至365日	993	678
	23,806	18,46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方(附註)	20,137	36,190
— 第三方	75,382	56,891
	<u>95,519</u>	<u>93,081</u>
應付薪金及福利	46,799	42,458
已收客戶按金	12,761	11,371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1,731	25,422
應付可變租賃款項	11,364	13,579
其他應付稅項	6,663	10,337
其他	60,024	58,854
	<u>254,861</u>	<u>255,102</u>

附註：關連方為重光克昭先生(本公司董事兼股東)或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7,213	72,371
31至60日	21,110	13,522
61至90日	140	468
91至180日	239	391
超過180日	6,817	6,329
	<u>95,519</u>	<u>93,08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隨著經濟社會全面恢復常態化運行，宏觀政策顯效發力，國民經濟回升向好，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於本期間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593,034億元，同比增長5.5% (二零二二年同期：2.5%)；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27,588億元，同比增長8.2%；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19,672元，比上年同期實際增長5.8%；全國居民消費價格(CPI)同比上漲0.7%。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隨著客流恢復，促消費政策持續發力，餐飲市場消費得到明顯釋放。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於本期間內，全國餐飲收入人民幣24,329億元，同比增長21.4%。iiMedia Research (艾媒諮詢)數據顯示，2022年中國在線外賣市場規模增長率為19.80%。隨著移動互聯網的發展，線上線下雙主場模式成為餐飲企業的一個主流趨勢，只有線上線下兩手抓，企業品牌力、競爭力才能越來越穩健。

數字化正在成為餐飲企業的首選戰略。數字化不僅會驅動餐飲創新，帶來業務增長，更鍛造了企業韌性。數字技術愈發凸現出其廣泛賦能的通用性價值，數字化轉型發揮了擴大供給範圍、促進創新應用、提高經營效率、提升行業標準化水平等重要作用，有力地促進著餐飲業發展。

二零二三年，國民經濟雖回升向好，但同時也要看到，世界政治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內經濟持續恢復發展的基礎仍不穩固。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精細化管理，嚴格把控食品質量安全。同時，本集團將加速門店數字化改造升級，提升客戶體驗，優化門店營運效率，提升營業額，尋求增長，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投資回報。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儘管本集團之業務逐步從疫情中恢復，但面對環球通脹上升、世界經濟放緩，飲食業前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不斷調整營運策略，以穩健持續經營為目標，在穩健中尋找新方向。

在疫情期間，集團積極梳理門店，將經營表現未如理想之門店關閉；疫情過後，集團會繼續採取較穩健的營運及開店策略，以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在環球通脹高企下，無論食材，人力都面對上升壓力，努力控制成本是集團的目標之一。在食材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供應鏈，並在世界各地搜羅優質供應商，以穩定價格供應原材料。集團亦於中國內地設有五大生產基地，包括上海、成都、天津、武漢及東莞，保證了本集團餐廳的食品品質、食品安全及供應穩定。在人力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前線及後勤之營運流程，在不減少服務質素的情況下，減少人力。

本集團旗下現有餐廳569家，餐廳的有效營運全賴卓有成效的管理及強化的員工培訓，並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指導和培訓，通過不斷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迅速回應市場之變化並積極控制營運成本，調整營運策略，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零售連鎖餐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錄得約人民幣842,59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28,25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 (二零二二年同期：約92.7%)，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569間連鎖餐廳，包括：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上海市	100	119	-19
北京市	32	39	-7
天津市	2	3	-1
廣東省(不含深圳市)	60	64	-4
深圳市	18	20	-2
江蘇省	70	78	-8
浙江省	59	72	-13
四川省	11	14	-3
重慶市	11	11	-
福建省	9	12	-3
湖南省	13	13	-
湖北省	11	14	-3
遼寧省	6	13	-7
山東省	33	43	-10
廣西省	16	16	-
貴州省	2	3	-1
江西省	13	15	-2
陝西省	9	10	-1
雲南省	10	11	-1
河南省	5	9	-4
河北省	10	12	-2
安徽省	13	17	-4
新疆	2	2	-
海南省	3	4	-1
山西省	4	4	-
內蒙古	4	4	-
黑龍江省	11	12	-1
寧夏	1	2	-1
吉林省	7	10	-3
甘肅省	0	1	-1

按省份劃分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香港	22	20	+2
羅馬	1	1	-
芬蘭	1	1	-
	<u> </u>	<u> </u>	<u> </u>
總計	569	669	-100

按地區劃分：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
華北	105	136	-31
華東	242	286	-44
華南	141	151	-10
華中	79	94	-15
歐洲	2	2	-
	<u> </u>	<u> </u>	<u> </u>
總計	569	669	-100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84,847,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人民幣677,469,000元增加約30.6%。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新冠疫情緩解。餐廳能夠在沒有任何疫情限制的情況下滿負荷運營，使得本集團收益在門店數量減少的情況下仍高於去年同期。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219,89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1,140,000元增加約21.4%。於本期間，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24.9%，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26.7%下降1.8個百分點。存貨消耗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豬肉價格作為主要原材料成本之一於本期間下跌所致，此外，收益增加減少了原材料浪費。

毛利及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人民幣664,952,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96,329,000元增加約34.0%。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73.3%上升至75.1%。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27,66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11,016,000元增加約7.9%。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的31.1%下降至25.7%，此乃由於沒有疫情限制，餐廳能夠更有效地安排員工的工作時間。

折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60,333,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7,855,000元下降約14.7%。由於餐廳數目減少，租賃折舊及固定資產折舊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11,704,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7,045,000元增加約7.4%。儘管餐廳數量減少，但由於收益恢復，其他經營開支普遍增加。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主要經營開支明細。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 +/-
水電	36.7	35.0	+4.9%
店舖及工廠管理費	25.4	29.9	-15.1%
外賣平台配送服務費	24.4	20.3	+20.2%
耗料及餐具	21.8	18.5	+17.8%
物流開支	14.0	12.3	+13.8%
特許經營開支	10.9	11.8	-7.6%
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租金開支	13.1	8.4	+56.0%
廣告及促銷	4.9	6.7	-26.9%
短期租賃項下的租金開支	1.3	5.9	-78.0%
清潔費用	1.2	2.1	-42.9%
銀行就信用卡款項收取的手續費	2.3	1.5	+53.3%
維修及保養開支	2.3	1.5	+53.3%
差旅開支	3.0	1.5	+100.0%
顧問費用	0.5	0.6	-16.7%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4,91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5,522,000元增加約54.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率上調，導致利息收入增加。此外，本集團獲得特許權佣金豁免，導致其他收入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約人民幣70,077,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301,000元。本期間收益主要由於經濟環境較去年同期改善，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估值增加約人民幣26,471,000元，此外，投資物業估值亦增加約人民幣37,070,000元。再者，資產減值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9,57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15,000元下降約24.7%。

以下載列融資成本明細：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523	634
租賃負債利息	9,047	12,081
	<u>9,570</u>	<u>12,715</u>

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銀行貸款減少，以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乃由於門店數目減少所致。

除稅前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1,256,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136,066,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虧損

受前述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約人民幣133,095,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人民幣106,513,000元)。

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雄厚，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1,578,2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5,111,000元)，流動比率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9,9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417,000元)，故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為1.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之貨幣風險甚微。本集團並無設有任何貨幣對沖政策，亦無採用任何對沖或其他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因有關波動而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反映本集團所面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當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很有可能會因客戶違約而蒙受損失時，則會就逾期結餘作出撥備。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乃以現金或主流信用卡結算。本集團亦就租賃若干自營店向相關業主支付按金。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區內信譽良好、頗具規模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274,218,000元，流動比率為3.3(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銷售均以現金結算，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

現金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76,892,000元，而本集團於同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81,256,000元。該差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所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28,034,000元(二零二二年同期：人民幣24,435,000元)。由於經濟前景不明朗，資本開支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

修訂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修訂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項。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間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儘管潘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兩個職位均由潘女士區別擔任。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有關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74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982名僱員)，大部分為於本集團中國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僱員人數將視乎需要而不時變動，其酬金也將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計劃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人民幣227,664,000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1,016,000元)。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零元)。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派發予全體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jisen.com.hk及www.ajisen.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伍美娜女士；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姚逸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